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56號

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被告 王詠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71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 
法官 鄭諺霓  
法官 柯權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方澄晴